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桩西采油厂 2021-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二期实际总投资 682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8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9%。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1) 2021 年 6 月，桩西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桩西采油厂 2021-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1]35 号对《桩西采油厂 2021-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 2022 年 6 月 7 日，开始施工；

(4) 2025 年 9 月 5 日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 2025 年 9 月 5 日，桩西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步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是 231512341375）；

(6) 2025 年 9 月 5 日本项目进入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4 日，根据验收调查组现场踏勘结果及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 2025 年 10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

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

(8)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2025年11月进行验收检测，根据调查及检测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9) 2026年2月，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10) 2026年2月14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

(11) 2026年2月24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告；

(12) 2026年2月25日，验收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予以复核通过；

(13) 2026年2月28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予以批复（石开公司发〔2026〕15号）。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9月5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陈学汉，1338647618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桩西采油厂安全（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

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全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集输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安全（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桩西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因素调查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运营期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原油、天然气（伴生气）的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集输管线穿孔事故主要原因有：有害气体、液体以及地层水的内腐蚀作用、外腐蚀作用；母体材料缺陷或焊口缺陷隐患；意外重大的机械损伤以及各种自然灾害破坏作用等。腐蚀过程是一个渐进的、危险不断加大的过程，影响金属腐蚀的因素很多，任何参数的变化都可能加速腐蚀。对此，建设单位对管线进行了严格的涂层防腐保护，并加强管线检查，及时地有针对性地优化腐蚀控制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调试以来未发生管线穿孔事故。

桩西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和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370503-2024-078-M 和 370572-2024-038-L。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

案。桩西采油厂各单位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采油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情况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在管线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调查期间，综上，本项目施工活动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厂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2)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了符合标准的汽柴油，施工期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 施工单位通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废弃管道采用热水清洗会产生含油污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通过集输流程输送回桩西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管线在敷设过程进行了清管试压，试压介质为新鲜水。清管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管线敷设、站场改造工程建设等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计量站环保厕所，未直接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了施工现场，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未同时施工。目前施工已完成，施工影响结束，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举报、投诉。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大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桩西管理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桩 74、75 注水站拆除 2 套原有分水阀组，设备拆除后拉运至桩西采油厂资产库；本项目废弃管线除涉及占压及深穿越管段停输并完成热水清洗后，原地注浆封存外，其余管线停输并完成热水清洗后全部开挖取出，拉运至桩西采油厂资产库；本项目管线定向钻穿越时产生的废弃泥浆全部就地固化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桩西管理区生活垃圾暂存区，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

(2) 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长期在环境中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

(3) 对各种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消除事故隐患。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水站内注水泵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基座减振、泵房密闭等措施，并且运营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东营源庚化工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二期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及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等人员聚集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老干线北线北侧20m处的神仙沟；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政治、军事设施，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与《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的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670m。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整改内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4.1 报告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意见，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